

长江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长师院教〔2026〕22号

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开展2026年度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项 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长江师范学院开展“四新”建设七项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，激发教师进行案例开发和开展案例教学的积极性，引导教师结合产业行业真实问题，创新问题导向式、案例式、项目式等教学模式，强化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培养，根据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学案例库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学校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

设置“四新”（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、新师范）案例库和创新创业特色案例库。

1. “四新”案例库：注重紧密结合课程内容，在案例选题、背景资料、课堂融合等方面反映相关行业工作实践对课程的需求，依托生产实践真实项目、科学研究成果、学科竞赛成果、社会热点问题、学科领域内重点问题或实践中代表

性问题挖掘教学案例。鼓励师范专业结合相关课程建构优秀中学、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库。

2.创新创业案例库：聚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，教师结合近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成果、行业经典创业事迹、新时代大学生创新创业者案例、地方产业经典案例、校友创业案例、自身创新创业实践探索，整合案例资源，支撑创新创业教育建设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案例库建设以课程为单位，建设范围包括我校现有人才培养方案中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。整门课程的案例库建设需在结合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的基础上，进行总体设计与规划，结合学科特点、课程优势，选定建设类型，完成相应案例的选题。一门课程案例库中的案例一般在15个以上，要求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，其中原创性案例不得低于20%。

案例库建设成果要运用于课堂教学，创新教与学模式，实施案例式、项目式、实践式、研究型教学方法改革，学生学习响应度高，学生的专业能力、实践能力、自主创新创业有一定提升，教学效果显著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按照“限额申报、择优支持、注重实践”的原则，根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实际需要，各教学学院择优推荐不超过3项，其中“四新”案例库不少于1项。

2.课程负责人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，具备该门课程2学期以上的教学经历，在申报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一定实践经验，教学效果良好，熟知案例教学基本规范，

鼓励联合校外实践导师作为参与成员。

四、申报遴选程序

1.申报初评。各二级单位组织申报人填写《长江师范学院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，并初评产生拟推荐申报项目。

2.推荐报送。本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。各二级单位汇总推荐申报项目的《申报书》，填写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汇总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、加盖公章后报送。

3.择优立项。学校对各二级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专家集中评审，择优遴选公示及立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认真组织申报推荐工作，加强宣传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要组织专人对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、《立项申请书》内容的真实性、方案的可行性、经费预算的合理性、预期目标能否实现等进行把关。

2.认真组织填写《立项申请书》，保证内容真实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。

3.准确把握时间节点。教学院遴选推荐的项目应于2026年9月28日前登录长江师范教科研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s://v1935.kypt.chaoxing.com/>）进行申报，由学院进行审核。同时将纸质版（项目汇总表、立项申申报书）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推荐。

4.案例库建设过程中的具体案例库入库标准、案例样式等可参照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学案例库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附件3）及其附件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田美子，72792285。

附件：

- 1.长江师范学院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
- 2.长江师范学院 2026 年度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- 3.长江师范学院教学案例库建设与管理办法

教务处

2026 年 7 月 7 日